



校内用书

中国共产党历史 教学参考资料

(第四册)

北京大学 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室
国际政治系中共党史教研室
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组

一九七八年三月

(第四册)

卡

美苏三国说贴(一九四五

..... (1)

..... (4)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 (7)

上论》)..... (12)

解放日报社论》)..... (16)

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定

..... (20)

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和声明

..... (21)

议(摘录)(《解放日报社论》)

..... (23)

事冲突的通告(一九四六年一月十

..... (33)

纲领草案(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

..... (34)

与根本方案(《解放日报社论》)

..... (41)

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协第十次大

会通过).....	(50)
评国民党二中全会(《解放日报社论》).....	(66)
驳蒋介石(《解放日报社论》).....	(7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83)
停战令后蒋军违令调动百万大军布置内战.....	(90)
中共发言人在京发表谈话,指出目前时局的严重危机(一九 四六年元月十四日).....	(9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七七”九周年宣言(一九四 六年七月七日).....	(104)
七个月总结 评马、司联合声明(《解放日报社论》)	(112)
全解放区人民动员起来,粉碎蒋介石的进攻!(《解放日报社 论》).....	(119)
新华社记者评蒋介石军事上的五大弱点(一九四六年八月 十九日).....	(125)
铁流千里 虎定钧.....	(129)
论战局 (《解放日报社论》).....	(162)
周恩来同志关于揭蒋记分裂性的“国大”的声明(一九四六 年十一月十六日).....	(168)
周恩来将军发表谈话揭露蒋记“国大”阴谋.....	(171)
战局在开始变动(《解放日报社论》).....	(174)
周恩来同志关于时局问题答新华社记者(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180)
蒋介石内战密令(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1)

剥开皮来看——评蒋介石密令(《解放日报社论》)

..... (194)

中共中央负责人关于蒋介石强迫京、沪、淞中共代表撤退的
声明(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 (199)

美蒋和平阴谋的破产——解放战争初期的一段回忆 吴玉章
..... (201)

人民解放军大举反攻(新华社社论)..... (232)

人民解放军全国性反攻已开始(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
..... (237)

千里跃进大别山 刘伯承

..... (241)

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
十三日通过)..... (26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一
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268)

蒋介石解散民盟(新华社时评)..... (270)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
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任弼时..... (274)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
指示(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 (300)

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 (3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一
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13)

爱国运动的新高涨(新华社社论)..... (317)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节录)(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共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	(322)
军队中的民主运动(新华社社论).....	(330)
贯彻二中全会的路线,贯彻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李富春同志在“七一”干部纪念会上的演说.....	(338)
中国人民怎样击败了美帝国主义武装的蒋介石反动派(一九五一年七月) 朱德.....	(372)
莫斯科三强外长会议公报关于中国问题部分(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83)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摘录)(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	(384)
时局问题的报告(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刘少奇.....	(396)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摘录)(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刘少奇.....	(415)
老区土改方针(摘录)(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刘少奇.....	(417)
国民党二中全会对于政治协商会议报告之决议(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	(434)
蒋介石演说要点(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	(436)
马歇尔司徒雷登联合声明(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	(446)
艾奇逊致杜鲁门总统的信(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447)
中国民主同盟纲领(一九四五年十月临时代表大会通过).....	(466)

中国第三党对时局宣言(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472)
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475)
中国民主社会党政纲(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八日联席会议通过)	(482)
一个中间性的政治路线 张东荪.....	(487)
中国民主同盟总部解散公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493)
中国需要第三个大政党 罗隆基.....	(495)
敬告中国共产党 梁漱溟.....	(505)

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朱德 总司令致英美苏三国说帖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解放区的抗日军总司令朱德将军，今日以说帖一件分送美驻华大使赫尔利将军，英驻华大使薛穆爵士，苏驻华大使彼得罗夫，请其转达美、英、苏三国政府。说帖原文如下：

说是：

在我们共同敌人——日本政府已接受波茨坦宣言条款宣布投降之际，我代表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及二万万六千万人民，谨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王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送出下列的说帖。

在抗日战争胜利结束的时候，我们请求你们注意目前中国战场这样的事实，即在敌伪侵略而为国民党政府所放弃的广大沦陷地区中，经过我们八年的苦战，夺回了近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解放了一万万以上的农民，组织了一百万以上的正规部队和二百二十多万的民兵，在辽宁、热河、察哈尔、绥远、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十九省建立了十九个大块的解放区，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包围了自一九三七年芦沟桥事变以来敌伪所侵占的中国城镇、交通要

道及沿海口岸。此外，我们还在中国沦陷区（在这里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组织了广大的地下军，打击敌人。在作战中我们至今犹抗击和包围着侵华日军百分之六十九（东北四省不在内）和伪军的百分之九十五。中国国民党政府对于敌伪主要地是采取袖手旁观，坐待胜利的方针，其军队的大部不打敌伪，退至大后方，保存实力，准备内战。中国国民党政府对于中国解放区及其军队，不仅不予承认，不予接济，且更以九十四万国民党政府的军队包围和进攻中国解放区，我们中国解放区的全体军民，虽然受尽了日顽两方面长期夹击之苦，但丝毫未减弱我们坚持抗战、团结和民主的意志。中国解放区人民，中国共产党曾经多次向中国国民党政府提议召开各党派会议，成立民主的举国一致的联合政府，以便停止内部的纠纷，动员和统一全中国人民的抗日力量，领导抗日战争的胜利，保证战后的和平，但均被中国国民党政府所拒绝。

现敌国投降瞬将签字，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有理由向贵国政府及贵国人民提出下列的声明和要求：

（一）中国国民党政府及其统帅部，在接受日伪投降与缔结受降后的一切协定和条约时，不能代表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广大人民及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如协定及条约中，有涉及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之处，而又未事先取得我们的同意时，我们将保留自己的发言权。

（二）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装力

量在延安总部指挥之下，有权根据波茨坦宣言条款及同盟国规定之受降办法，接受被我军所包围之日伪军队的投降，收缴其武器资材，并负责实施同盟国在受降后之一切规定。

（三）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的广大人民及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应有权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同盟国接受敌国的投降和处理敌国投降后的工作。

（四）中国解放区及其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应有权选出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将来关于处理日本的和平会议及联合国会议。

（五）为减少中国内战危险，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站在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的利益上，立即停止对于中国国民党政府之租借法案的继续执行。如果国民党政府发动反对中国人民的全国规模的内战（此种内战危险，现已极其严重），请勿予国民党政府以援助。

——原载1945年8月16日《解放日报》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全国同胞们！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圣的抗日战争，已经胜利地结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地结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设的时期，已经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们！

对日战争的胜利结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我国全体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现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转而用之于伟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认，在今后的和平建设时期中，也应继续作为全国民主建设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伟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道路上，不是没有阻碍、没有困难、没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弃使其侵略的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图，他们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拨、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们在中国的走狗们——中国的吉斯林们，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摇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继续挑拨内战，破坏团结，阻挠民主。他们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们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们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们及其他反动分子

们的各种危险活动,重要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须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目前必须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并给予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遍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们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们!

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5年8月25日

（原载《解放日报》1945年8月27日）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中国国民政府蒋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先生，商讨国家大计。毛先生于八月二十八日应邀来渝，进见蒋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两先生，迭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商谈，已获得下列之结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让之基础上，继续商谈，求得圆满之解决。

兹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一致认为：中国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将开始，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

由之途径。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缓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项主张。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额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发动各界研讨，贡献修改意见。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协议。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愿见因此项问题之争论而破裂团结。同时双方均同意将此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四、关于人民自由问题，一致认为政府应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五、关于党派合法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轨，今可即行承认。

六、关于特务机关问题，双方同意政府应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七、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除汉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释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将应释放之人提出名单。

八、关于地方自治问题，双方同意各地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响国民大会之召开。

九、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并重划军区，确定征补制度，以谋军令之统一。在此计划下，中共愿将其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现有数目缩编至二十四个师至少二十个师的数目，并表示可迅速将其所领导而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八个地区的抗日军队着手复员。并从上述地区逐步撤退应整编的部队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编计划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谈之各项问题，果能全盘解决，则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缩编至二十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关于驻地问题，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讨论决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军事人员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整编后的部队的各级官佐，编余官佐，应实行分区训练，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计划。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项，均无问题，亦愿商谈详细办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区民兵应一律编为地方自卫队，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视地方情势有必要与可能时，酌量编置。为具体计划本项所述

各问题起见，双方同意组织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进行之。

十、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词在日本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须统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现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级地方政府名单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蒋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国军令政令统一以后，中央可考虑中共所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员，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绩，酌量使其继续为地方服务，不因党派关系而有所差别。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请中央于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的人员为省府主席及委员，于绥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省府副主席及委员（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广大解放区或有部分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四特别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副市长，于东北各省容许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讨论多次，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议，有所修改，请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员者改为陕甘宁边区及热、察、冀、鲁四省，请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员者，改为晋、绥两省，请委副市长改为平、津、青岛三特别市。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其抗战卓著勤劳，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请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员，某某省副主席等，

则即非真诚做到军令政令之统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弃第二种主张，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会议派员监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乡参加选举，凡一县有过半数区乡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县级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县已实行起选者，即举行省级或行政区民选。选出之省区县级政府，一律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及非谋政令之统一，惟县级民选可以考虑，省级民选须待宪法颁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暂维持现状不变，留待宪法规定民选省级政府实施后，再行解决，而目前则规定临时办法，以保证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认为：可将此项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政府方面则以政令统一必须提前实现，此项问题久悬不决，虑为和平建设之障碍，仍亟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继续商谈。

十一、关于奸伪问题，中共方面提出严惩汉奸，解散伪军。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则上自无问题，惟惩治汉奸要依法行之，解散伪军亦须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宁。

十二、关于受降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庆纪念日于重庆

王世杰 张 群 张治中

邵力子 周恩来 王若飞

(原载《解放日报》1945年10月12日)

必须实现双十协定 (注)

《解放日报》社论

和平建国是抗战胜利结束后中国人民最迫切的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最忠实的代言人，非常明确地揭橥和平建国的方针，并认为这个方针不是局部的、暂时的而是整个的、长期的。在日寇投降以后，中共中央发布了对时局宣言，着重指出新时期的任务是：“巩固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团结、民主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这个宣言所提示的，就是和平、团结、民主、统一的方针，简言之，就是和平建国的方针。除了这个方针以外，中国共产党是不是还有其他什么方针呢？对于这一问题，我党领袖毛泽东同志的答复是再明确也没有了：“目前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一项方针，不需要其他方针，因此内战必须坚决避免。”（对路透社记者谈话）

为什么中国只需要和平建国这项方针而不需要其他任何